

[会计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1）——合并财务报表长投与权益抵销时，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的意义是什么，你真的知道吗？ - 知乎](#)

本文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一、讲合并前，先说单体，先说什么是长期股权投资（下述简称“长投”）？

翻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准则里面对于长投概念的描述为：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俗的理解方式为：你投资了一家公司，你拥有这家公司的股权，并且投资份额足够大，足以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控制，然后你在自己家的财务报表中用长投这个科目来代表你对被投资公司拥有的那部分权益。

在单体层面，当对被投资公司达到控制的程度时，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来核算长投，投资期间，子公司是盈利或亏损，母公司在单体层面都不需要做什么操作，原因是子公司后续会被合并进来，和母公司的单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新的东西——合并报表，所以平时就不用那么操心。

当对被投资公司仅能实施重大影响而未能施加控制时，长投采用权益法核算，因为被投资公司不会被你并表，所以你要时时刻刻关注被投资公司的盈利情况，时时刻刻根据被投资公司的损益情况来调整自己“长投”的账面金额。

说回单体层面的成本法核算，简单举个例子：

母公司P公司银行存款有200万，实收资本200万，无其他资产负债。P公司想投资成立子公司，于是拿出100万银行存款投资成立了S子公司，那么S子公司报表上就有银行存款100万，实收资本100万。而此时母公司P公司有银行存款100万，长投100万，实收资本200万。

那么问题来了，合并起来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有多少？还是200万。因为母公司的长投，和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实际上是一个东西，母公司用长投这个报表项目来代表

自己对应的那部分子公司的权益，所以合并财报时，这两个东西要抵销。

如果第一年S子公司实现净利润10万（假设母公司本身无利润亏损），母公司P公司单体层面长投啥都不需要动。然后子公司很孝顺，提取完盈余公积之后，给P母公司分红了5万元，母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美滋滋。

这时候S子公司报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有什么？实收资本100万，盈余公积1万，未分配利润4万。净资产合计105万元。S子公司本年利润表有10万净利润。

我们看看P母公司单体报表上所有者权益又有什么呢？母公司从子公司那边收了5万分红，确认了5万的投资收益，当年净利润5万，母公司也提取盈余公积，那么单表上的净资产为：实收资本200万，盈余公积0.5万，未分配利润4.5万，合计205万。P母公司本年利润表有5万净利润。

两家公司合并起来最终有多少净资产？310万？当然是210万，别忘了有100万是要抵销的，整体上相当于总共200万的投资，盈利了10万。

两家公司合并起来最终本年净利润是多少？15万还是10万？搞清楚了，P母公司单体的5万净利润来源于S子公司，是要被抵消的。

二、实务中对于长投和权益的抵销，通常的做法又是啥？

实务上的通常做法是：长投跟合并日/购买日子公司净资产的金额进行抵销。

什么意思？

单体层面，P公司长投100万是一直不变的，S子公司盈利或亏损，分红不分红，P公司单体的长投一直在那呆着不变。所以实务中合并抵销通常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抵这100万，子公司也只抵100万的实收资本（即合并日/购买日子公司净资产）。

可是现在S子公司的净资产是105万了呀，这样岂不是没有把子公司的权益抵销完？

把子公司的权益全抵销完？那是权益法干的事，我们成本法不搞那一套。子公司抵销剩余的5万净资产是啥？是今年我们赚的钱，实实在在从外部赚回来的，合并层面肯定要对外体现出来，凭啥要抵销？只有我自己一开始掏出来的钱才需要抵销。

所以，合并财报抵销长投和权益时，如果跳过“成本法转权益法”这一步，那么抵

销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100万

贷：长投 100万

借：投资收益 5万

贷：利润分配 5万

没了。

哇！简单明了，实在是太棒了。事实果真如此的话，“成本法转权益法”这一步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

那么问题来了，外部财报使用者拿着你这份合并财报，看着你的抵销分录，问了你的一个问题：哇，你们公司今年整体赚了10万块钱，不错不错，那请问一下P母公司赚了多少？S子公司赚了多少？

P母公司说：你自己看财报啊。我P公司单体净利润5万，我S子公司单体净利润10万，清清楚楚呀。

外部财报使用者：你在说什么？到底10万还是15万？

S子公司直呼内涵：what? kidding me? 老母亲你那5万是我分给你的好么，你也好意思拿出来说是你的业绩？

于是乎“成本法转权益法”笑嘻嘻地登场了。

三、理论上（包括诸多证书备考教材）的做法是：成本法你一边去，让我权益法来。

不要问：“权益法”不是重大影响才适用的方式吗？

问就是：你说的那是单体层面，老子合并层面你..管...不....着.....，傲娇~

我本人也一度认为“成本法转权益法”这一步有什么卵用？最终结果不都是一样的吗，想不通为什么要搞这么多花里胡哨的？炫技？让投资人更加看不懂，以便忽悠？

或许这么操作，才能披露得更清晰。

时至今日，我也没有琢磨出这一步做法的更深层意义是什么（希望能有大佬指点），但是起码能解决下面这个问题：

那么问题来了，外部财报使用者拿着你这份合并财报，看着你的抵销分录，问了你的一个问题：哇，你们公司今年整体赚了10万块钱，不错不错，那请问一下P母公司赚了多少钱？S子公司赚了多少钱？

权益法怎么说的，子公司盈利或亏损，分红不分红，我都很紧张，我都要赶紧操作一下，生怕错过了什么？

什么？你以为那只是重大影响的事？不不不，就算是控制，我也要跟你“亲母子，明算账”，于是乎，权益法下的合并抵销分录来了：

（1）子公司实现利润10万，母公司赶紧确认收益：

借：长投 10万

贷：投资收益 10万

美滋滋，我的孩子赚了10万。

（2）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5万，母公司也赶紧操作：

借：投资收益 5万

贷：长投 5万

美滋滋，我的孩子真孝顺，赚了钱也不忘了分点给老母亲。

好了，经过上面两步，长投的金额变成105万了，和子公司净资产105万刚好相等，那我们来进行下一步吧。

（3）抵销长投和权益：

借：实收资本 100

资本公积 0

盈余公积 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

贷：长投 105

少数股东权益 0

S子公司又又又又不乐意了，你这么搞，我赚的10万块，给你分红5万没体现，我自己留下来的5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也被你抵销了，那还玩个球。

P母公司说，你别着急嘛，这不马上就给你调回来，不会占你便宜：

（4）将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当年利润分配相抵销：

借：投资收益 10

少数股东损益 0

年初未分配利润 0

贷：提取盈余公积 1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

咦，这个分录是什么意思，要怎么理解啊，好崩溃！！

母公司：你不是说10万都是你赚的吗，那我第一步抢的功劳就消掉呗：

（1）子公司实现利润10万，母公司赶紧确认收益：

借：长投 10万

贷：投资收益 10万

于是借方“投资收益 10万”；

母公司：然后你不是说你自己留下的5万也被我抵销了吗，还给你还给你，

于是贷方还原：“提取盈余公积 1万、年末未分配利润 4万”；

母公司：最后你还说你分给我的5万也要给你体现对吧，来来来，戏都给你做足，

于是贷方还原：“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5万”。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你会发现，上面4个分录合并在一起看，变成了：

借：投资收益 5

实收资本 100

贷：长投 100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5

好家伙，这不是成本法的结果吗？结果当然是一样的，如果不一样，那就说明做错了。

所以说，成本法合并就是直接出结果，讲道理，理解起来可能还更方便；而权益法合并就是一步一步告诉你我这些数据是怎么来的，可能会把你绕晕了，但是关键时刻数据来源清晰，大家都不要扯皮。

现在S子公司可以告诉外部财报使用者：我们集团今年赚了10万块，全部是我S子公司赚的，我还给我们P母公司分红了5万，所以P母公司单体的净利润也是从我这里来的，合并层面要抵销。

P母公司在一边板着脸：小S呀，既然你这么牛逼，那明年的盈利指标定为净利润100万吧，嘿嘿。

S子公司：老母亲，我不抢风头了，一切都是您的功劳~

有讲错的地方还望大佬们批评指正。

全剧终！！